

登记号：112-106-15-7

闵环保许评[2015]27号

关于华漕镇MHPO-1402单元36-01地块办公楼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恺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华漕镇MHPO-1402单元36-01地块办公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公司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 本项目位于华漕镇MHPO-1402单元36-01地块(南至季乐璐、西至盈阳路、北至桂乐璐)，拟建4幢办公楼(1幢11层、3幢5层，均不设厨房)及地下车库等公建配套建筑。

(二) 项目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雨污水分流。地下车库废水经隔油沉沙达到纳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2、使用清洁能源。地下车库设置应符合《机动车停车库环境保护设计规程》（DGJ08-98-2002）的要求合理设置地下车库各排气口的位置，并在风口作消声处理。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风机、变配电设备等）并合理布局，空调设备安装应符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采取综合性降噪、减振、隔声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10KV变电站及箱变的设立应符合相关规定。

5、施工期应按《报告表》的意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和控制污水、扬尘和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招标中向施工单位明确文明施工要求及环境管理职责，并将环境监理要求纳入施工监理中。夜间施工应事先至闵行区环境保护局（莘凌路248号）办理报批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

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投产。

三、请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 20日

抄 送：区规土局、华漕镇政府、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